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

国际支持：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

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斐济：* 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5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63/304 号、2010 年 2 月 8 日第 64/252 号、2011 年 6 月 13 日第 65/278 号和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7 号决议，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和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和 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关于儿童与武装冲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³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⁵

强调指出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应有有关国家的请求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尤其确认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注意到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在此方面对一些非洲国家再次出现政变以及政变对巩固和平与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努力在非洲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重申需要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所有方面对非洲和平、安全和不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第 63/1 号决议。

⁴ 见第 65/1 号决议。

⁵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确认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发展协调的一致方式，以满足建设和平需要并应对这些国家所面临的挑战，

为此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与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努力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必须确保参与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 欣见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各合作伙伴加緊努力和协调行动，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 又欣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努力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和非洲待命部队等反应能力，且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来增强调解能力；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5. 认识到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改进治理和支持非洲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并请国际社会应非洲国家的请求支持它们努力实施通过非洲同侪审查机制制定的各自国家行动方案；

6. 吁请会员国应请求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协助，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7.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应非洲国家的请求支持它们努力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

8. 强调指出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⁶ A/67/205-S/2012/715。

9.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⁷ 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11.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主导方向应当是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层次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12.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⁷ 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的报告，⁸ 强调必须加速执行这一方案，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非洲待命部队的运作，并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强调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4.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依然存在并且经常有增无减，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在非洲执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使命；

15.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兵现象，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在冲突后提供辅导、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6. 强调指出务必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务必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应对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挑战；

17.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吁请会员国支持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

⁷ A/61/630, 附件。

⁸ A/65/716-S/2011/54。

18. 欣见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2003年)、《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2004年)、《非洲联盟两性政策》(2009年)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2008年)获得通过并生效，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

19. 表示注意到2012年12月6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2009年)和2009年10月23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归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20. 呼吁通过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起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的困境，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危弱的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而提供慷慨捐助；

21.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侪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宪政秩序和法治，更好地实行善治，继续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

22.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在本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通过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塞拉利昂、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互动方面，以及通过关于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与利比里亚和几内亚互动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并呼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持续承诺执行这些战略和共同承诺；

23.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24.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5.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

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26. 回顾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其中决定建立一个监测机制，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的各项承诺，并期待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第一份两年度报告；

27. 认识到应更多关注非洲，以及此前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其他主要会议有关非洲发展需求的高定承诺的履行情况，注意到近年来对非洲的援助已经增加，但仍低于先前所承诺的水平，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的关键优先就是支持非洲可持续发展努力，着重指出应充分兑现有关非洲发展需要的国际商定承诺，特别是在《千年宣言》、⁹《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¹⁰《蒙特雷共识》、¹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²《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 2008 年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承诺；¹³

28.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履行承诺，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中推进行动，认识到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资源的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并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29. 又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的规定，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⁴

30.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4 年非洲联盟通过的《在非洲促进就业和减轻贫穷的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在 2008 年 7 月得到了非洲联盟的赞同，涵盖农业和粮食安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国家统计制度等关键领域；

31.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有利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公正，吁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

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⁰ 见第 57/2 号决议。

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³ 见第 63/1 号决议。

¹⁴ A/57/304，附件。

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32. 回顾相关决议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交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宣传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对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33.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¹⁵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在其报告中就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

3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决定执行大会有关决议，保留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单独和独立的办公室，并任命一位新副秘书长担任其非洲问题特别顾问，还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该办公室，以使其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包括监测和报告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情况，确保联合国以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非洲，包括跟进落实有关非洲的所有全球峰会和会议的成果；

3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及联合国系统所取的做法和所予的支持。

¹⁵ A/52/871-S/1998/318。